



0510201909001788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337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19]E1337 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宏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



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宏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宏科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宏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宏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9月27日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止2019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下文中所有金额涉及的货币币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15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海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融投资”）和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慧投资”）8名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的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威尔曼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华宏集团、郑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407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3,674.5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1,3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中，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威尔曼100%股权，并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19,709,412股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15.8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1,999,991.96元。扣除证券承销费，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882,171.20元。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威尔曼100%股权的现金对价：30,000.00万元；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48,838.99元（含利息收入166,667.79元）。

（二）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辰融投资和嘉慧投资共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威尔曼100%股权，其中向周经成发行



18,090,371 股股份、向周世杰发行 6,132,329 股股份、向包丽娟发行 1,839,698 股股份、向顾群发行 459,924 股股份、向史爱华发行 459,924 股股份、向苏海投资发行 3,679,397 股股份、向辰融投资发行 1,533,082 股股份、向嘉慧投资发行 1,533,082 股股份，合计发行 33,727,807 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为 15.21 元/股，共计 51,300 万元。向特定对象华宏集团、郑宇非公开发行 19,709,412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5.83 元/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6 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华宏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威尔曼 100% 股权。上述增资业务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苏公 W[2015]B182 号验资报告。

（三）2015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9,709,412 股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83 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 311,999,991.96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5]B181 号验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扣除其证券承销费等费用 10,000,000.00 元后，余额 301,999,991.96 元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 10641601040018830 银行账户。

扣除与本次股份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 11,117,820.76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882,171.20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0,882,171.20 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00,882,171.20 元的比例为 100%，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活期存款	10641601040018830	—

注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 1,048,838.9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件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见“附件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营运资金，提高了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所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 号）核准：

（1）核准公司向周经成发行 18,090,371 股股份、向周世杰发行 6,132,329 股股份、向包丽娟发行 1,839,698 股股份、向顾群发行 459,924 股股份、向史爱华发行 459,924 股股份、向苏海投资发行 3,679,397 股股份、向辰融投资发行 1,533,082 股股份、向嘉慧投资发行 1,533,0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09,41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11 月 6 日，威尔曼已经领取了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威尔曼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已持有威尔曼 100%股权。

2、购买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系股权资产，自合并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购买资产即威尔曼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93.60 万元，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93.60 万元。

3、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威尔曼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 2019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8-12-31/ 2018 年度 发生额	2017-12-31/ 2017 年度 发生额	2016-12-31/ 2016 年度 发生额	2015-12-31/ 2015 年 11-12 月 发生额
总资产	55,267.56	49,742.76	46,660.87	36,558.76	32,981.24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885.72	40,953.51	38,021.15	30,879.55	24,823.00
营业收入	33,312.35	60,209.37	58,824.58	49,401.41	8,678.88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威尔曼实现的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公司各期合并报表纳入的威尔曼的净利润	1,440.88	8,346.55	9,741.60	7,932.37	3,932.20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5年度威尔曼11-12月份的净利润1,440.88万元纳入了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

5、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E1380号、苏公W[2017]E1062号、苏公W[2018]E1270号专项审核报告，威尔曼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间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完成率(%)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7,633.05	18,400.00	101.11
2016年度		8,725.04		
2017年度		9,879.60		
合计		26,237.69	26,000.00	100.91

6、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订威尔曼盈利补偿协议，威尔曼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7,600万元、2016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400万元（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盈利补偿期间，依照下述方法计算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

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2016年、2017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总金额÷15.21 元/股

补偿方式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违反约定的锁定期或因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发生股份补偿,对补偿股份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当返还,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6]A 537 号、苏公 W[2017]A136 号、苏公 W[2018]A585 号审计报告,并考虑《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等关于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等关于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威尔曼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23.27 万元、8,766.14 万元和 10,08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33.05 万元、8,725.04 万元和 9,879.60 万元,分别完成业绩承诺 7,600 万元,18,400 万元的 100.43%和 101.11%。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0,088.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88.2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30,08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度		-		30,000.00	
				2016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9年1-6月		88.22		88.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	向/尾经成等8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2015年11月	
-	补充流动资金	-	88.22	-	88.22	88.22	-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	30,088.22	30,088.22	30,088.22	30,088.22	-		

注:

附件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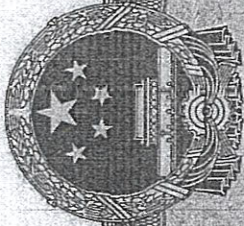
截止日: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	不适用	7,600.00	18,400.00		7,633.05	8,725.04	9,879.60	8,238.96	3,932.20	38,408.85	是

注1: 达到预计效益是指威尔曼在业绩承诺期(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际完成的业绩达到威尔曼原股东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的业绩。2019年1-6月实际效益为公司合并报表纳入的威尔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190828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2553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活动。



2019年08月28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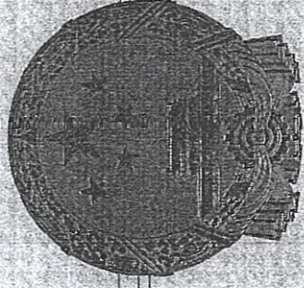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ninfo.com.cn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49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云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C20J23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王 微 钟海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朱红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姓名: 朱佑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17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19740517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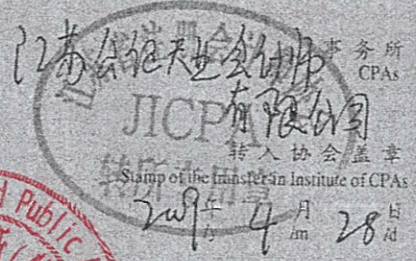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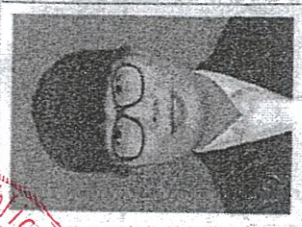


朱佑敏(32020021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勤锐
 Full name: 吴勤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1-16
 Date of birth: 1983-11-16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8311160329
 Identity card No.: 320203198311160329



2020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01590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0159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4 / 30

吴勤锐(32030039169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勤锐(320200281596)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